

# 创新乡村金融服务的思考

庄蕾萍

“乡村兴则国家兴，乡村衰则国家衰”。在乡村振兴的大背景下，金融必须充分发挥对乡村振兴的服务与推动作用。当前，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以及《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的出台，给农村金融提出了很高的期望，然而农村金融历经 40 年改革依然困难重重，如地方性银行“离农脱小”、合作金融名存实亡等，农村金融排斥问题亟待破解。因此，应进一步强化政策导向，鼓励商业银行“重返”乡村，助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

## 一、上海农业的战略地位和重要功能

上海虽然是特大型城市和我国的经济金融中心，乡村振兴同样事关城市发展全局。正如上海市委书记李强强调的，这是上海必须做好的一篇大文章。上海是大城市小郊区，农业占比较小。2019 年上海实现农业总产值 280.74 亿元，约占全市 GDP 的 0.7（全市 GDP38155.32 亿元）。上海农业的重要性不在 GDP 多少，而主要在农业发展对全市城乡人民生活的重要影响力，以及对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放大作用。

今天上海农业功能已不是简单的“发展生产、保障供给”，上海农业功能主要表现在：是全市人民副食品质量安全和稳定供给最可靠的保障；是改善优化城市环境绿色生态带，也是美化城乡空间的重要基础资源配置；是市民休闲度假、回归大自然丰富生活的主要场所；是上海建设卓越全球城市功能配套和完美形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民就业增收和全市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是全市城市化和城乡共同发展的重要产业支撑；是全市经济外向型国际化的重要一翼；是全国现代化都市农业发展的重要示范区；是上海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是体现上海实力和水平的重要领域。上海农业的地位和重要性并没有削弱，反而有所增强，上海历届市委、市政府都高度重视上海农业的发展，并一再指出，上海城市越发展越要重视农业。

## 二、上海“三农”对金融的需求

伴随着上海农业上述功能以及互联网发展，对金融服务的综合需求也越来越高。

（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需求。一是在农村交通、水利、供水、供热、发电、电网改造、通信、广播电视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是特色小镇建设、新农村建设、城镇化建设等项目。三是支持外地涉农相关项目建设。四是农民集中安置房、农村村民住房、农村集中居住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等。

（二）涉农制造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化需求。包括高端农机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智慧农业产品技术研发推广、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现代农业重点领域。以及业务规范、经营效益较好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经济主体的生产经营需求。

（三）大型涉农企业走出去优质项目需求。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的上海优质涉农企业“走出去”项目的资金需求，需要针对跨境并购贷款、出口信贷、特险融资、内保外贷、境外发债、产业基金等全系列“走出去”金融产品，为“走出去”农企提供打通境内外、覆盖全流程的全球化金融服务。

（四）解决乡村“最后一公里”金融服务的需求。上海是全国最早进入人口老龄化且老龄化程度最深的城市之一，随着农村青壮年大量外迁至中心城区，目前居住在农村的本地居民多为老人，以及外来务工人员，对互联网金融接受度不高。而上海

---

的行政村基本没有银行网点,距离城镇少则几公里、多的十几公里,办理银行业务存在较多不便。同时,农村金融增值产品不多,也是容易引发金融诈骗的高发地,存在金融基础服务和金融宣传进村的需求。

### 三、乡村金融服务的短板

相比城市而言,农村金融服务仍然存在较多问题:

一是金融服务主体单一,镇以下的银行主要是农商行、邮储银行等,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投资公司对乡村的支持也比较少。二是农村地区的存贷比过低,金融领域常去存在“农村补贴城市、农业补贴工业”的现象。

三是金融服务和产品简单,缺乏产品体系,更没有综合服务。对农业产业的信贷支持不够,农业保险的范围主要集中在相对风险较低的水稻、玉米、小麦种植。

四是农村普遍存在金融知识缺乏、金融意识不强的问题。当前农民收入依然不高,依靠自身的储蓄难以实现经济较快增长,财政投入有限,不可能大包大揽。在当前乡村振兴的大背景下,必须配套大力发展乡村金融,引导资金和综合金融服务向农村地区流动,大力支持乡村振兴。

### 四、创新乡村金融服务的对策建议

根据当前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上海农村现状以及对金融需求,要进一步完善乡村金融服务体系,拓宽服务空间。特别是对今年新冠疫情下复工复产需求,各家金融机构的服务重点应围绕乡村振兴的“新主体、新产业、新基建”,创新金融服务产品,努力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这三类主体提供各项便利化金融服务。

(一)完善顶层设计,健全乡村金融法制体系。目前我国还没有对乡村金融制定专门的法律,建议在国家统一的金融框架下,出台专业性的乡村金融法律。

(二)优化金融监管,加大政策扶持,为乡村金融发展营造更加有利的环境。一是监管部门积极推进由主体监管向功能监管转变,在监管部门内部单独设立乡村金融部门,全面梳理现行的乡村金融监管政策,根据当前形势进行合理优化。在金融机构考核评价方面,除了涉农贷款指标以外,单独增设乡村金融等方面的指标。二是继续用好差异化准备金、农村贷款贴息、涉农机构补贴等工具,对乡村金融方面积极作为的金融机构进行补贴和激励;同时相关激励不只是局限于特定的金融机构,而应该综合考核业务量、成本和贡献来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进行补贴和激励。三是将助农取款平台打造成综合化的支付平台。

(三)鼓励国有大型银行参与,以金融科技提升服务半径。在乡村振兴的背景下,少数银行参与是远远不够的,难以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金融需求。国有大型银行参与乡村金融跟农村商业银行之间不是简单的叠加或重复,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而是互补与合作关系,线上服务、线下服务共同构成乡村金融新的生态。金融服务应依托相关平台,实现从线下服务为主向线上为主、线上线下融合转变,降低金融机构成本,提升服务半径。

(四)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抵质押配套机制,促进乡村信贷市场的健康快速发展。加快农业担保、农业保险的发展,探索有效的乡村金融风险分担机制;增加财政投入,完善农业再保险,促进农业保险体系的发展,保险机构、商业银行共担风险;推进乡村非产权住宅抵押和经营性资产的抵押,盘活资产。对上述平台完善线上信息化建设,并发挥互通互联的作用,在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支持下,实现金融机构数据共享,进一步为服务“新三农”提供数据支持,创新更多的线上融资工具,提供更便利的融资渠道和风险防范工具。

---

（五）加强金融普及教育，保护乡村消费者权益。通过送教进村、线上和线下方式开展防范电信诈骗、防范 P2P 等宣传，打开金融“正门”，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维护乡村金融安全，为乡村客户维护权益。

（作者单位：建设银行上海分行）